草原权属证明

XX局(公司）或者XX乡镇关于《XX建设项目》需占用我县XX乡XX村占用天然草原XX公顷（折合XX亩），用途为 XXXXX。均为（永久占用、临时占用），草原权属为XX乡XX村(国家所有、集体使用、牧民承包、未承包到户)草原。

此项目所占用的（永久、临时）草原，四至界限清楚，权属明确，无争议、情况属实。

特此证明：

XX人民政府 XX乡XX村委会

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

XXXX年XX月XX日